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0991005(99)第二次醫學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1027(99)第一次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91111(99)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99)第九次所長室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99)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99)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120(99)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所教師新聘、升等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審查。

一、本所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所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及評分（評分項目及內容如審查評分

附表)。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必要時得由所教評會委員及校外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提交所教評會討論決議。

三、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名進行審查，至少兩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審查，至少四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本所升等評分比重為研究 70%、教學、輔導及服務 30%；著作審查和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新聘人員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評分標準。

五、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六、審查未通過，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後，送請校方核備。

七、對於本所教師評會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教評會申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八、經複審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人事室即依有關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報部未通過者，需滿一年後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